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城理教务〔2026〕17 号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将组织 2025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5 年度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通过中期检查的校级大创项目。

二、验收形式

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组织，一般以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1. 项目组应重点汇报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；

2. 专家组根据各项目立项时承诺的预期成果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关键技术及人才培养情况进行总结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对项目是否获得原创性成果及其创新性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 对于未能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，结题验收应不予通过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. 结题验收时，各项目组需提交《结题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项目成果资料，每一位参与学生需提交《结题报告书》；各学院负责归档相关资料（含电子版）。

2. 各学院完成校级大创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之后，需将《项目资料汇总表》《成果统计汇总表》《参与学生名单》及年度总结报告于**2026年4月10日**前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3. 各项目组统一由指导老师在学校教研管理系统（从华广智慧校园科研系统进入后切换）进行相关项目成果提交，项目所在学院需在**2026年4月10日**前完成结题初审，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进行结题复审。

五、其他

1. 所有顺利完成结题的项目由教务处统一发放项目结题证书。

2. 通知涉及的相关工作表格均可在教务处网页“下载区”的“实践教学”中下载。

教务处

2026年3月20日